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王宥甯

電 話：02-77367497

電子郵件：e-j26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203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20355A00_ATTCH1.pdf、0120355A00_ATTCH2.pdf、
0120355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
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」各1份，請公
告周知並鼓勵踴躍申請112年度獎勵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8月31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790號
函。
- 二、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至112年10月31日(星期二)止(以
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檢附客家委員會來函及附件，
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客委會聯絡人劉冠廷(電話：02-
8995-6988#548)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9/11



1120006472